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厂区生产线关停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海厂区所在的上海闵行区政府总体区域规划，地方政府倡导包括公司在内的高耗能及污染企业关停生产线，为响应该政策，公司拟将上海生产厂区的生产线关停并搬迁至江西生产基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上海厂区生产线关停及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57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生产基地改造及扩建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品及产能结构优化整合需要，公司将对江西生产基地的瓷砖生产线进行改造及扩建，主要系通过利用上海厂区关停后搬迁到江西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结合江西生产基地现有的部份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并

购置改造扩建所需补缺的新设备等方式进行改造及扩建。

本项改造及扩建工程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江西生产基地改造及扩建生产线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2-058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分两个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原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增资所得资金，作为偿还将于 2013 年 2 月到期的集合票据的主要资金来源，但鉴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的核准时间尚未能预计，为确保及时取得上述集合票据的还款资金来源，避免公司违约的财务风险，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归还即将到期的集合票据及相关的短期营运资金周转。在此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向控股股东分笔借款，每笔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本次股东借款额度 13,900 万元连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的股东借款额度 3,200 万元，合计为 17,100 万元。一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经核准后，公司应优先向控股股东偿还上述借款。

鉴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 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

议同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拟于该贷款到期后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延续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若公司资金宽松，应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鉴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 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2-059 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宋源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聘任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源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后辞去董事职务，其董事会秘书职务保持不变。

为确保宋源诚先生在辞去董事职务后，仍能具备较好的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经公司总裁李慈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源诚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克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宋源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尚缺一需补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陈克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克俭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并审议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2-060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

1、宋源诚先生简历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 年 8 月生，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 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

1993 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 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自 2002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自 2004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宋源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24% 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克俭先生简历

陈克俭：男，中国国籍，1950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拉丝模厂技术副厂长，上海斯米克金刚石磨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东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高级顾问。2011 年 8 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应邀重新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陈克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